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标志使用办法》；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筹措救灾款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

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4.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5.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6.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志愿工作者在社区、农村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7.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8.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9.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0.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

处分募捐款物。

11. 完成县委、政府和市红十字会委托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承担本会行政、党务管理事项，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全县红十字会工作，组织协调与上级红十字会的对接工作；

2. 业务股

承担本会赈济救灾救护管理事项，主要负责开展符合人道宗旨的各类社会救助、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项目的人道救助、款物发放、各项社会救助、款物领取、下拨、救助情况登记造册统计上报等工作，指导全县红十字会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指导全县红十字系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专业医疗救援及群众性救护活动；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和普及性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参与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网络建设，组织协调上级红十字会在备灾救灾救护等方面的工作。

承担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的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参与、推动开展无偿献血、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报名登记、血样采集、信息反馈

资料录入、再动员、捐献等工作；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负责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开展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及申报表彰等工作。承担发展基层组织、宣传、筹资管理事项，负责国际人道法、红十字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执行、宣传报道、社会动员募捐筹资活动、各种专项活动的组织安排；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工作，组织开展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的各项活动，发展会员、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会青少年工作，组织协调上述工作与上级红十字会的对接。承担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与理事会、执委会的工作协调和对接；负责筹备组织召开监事会各项会议并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和县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兴和县红十字会部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兴和县红十字会部门编制数7人，事业编制7人。现实有在职人员6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单位人员少，工作量大，申请编办增加了1人，正在招聘中。

第二部分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总收入 113.4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25 万元，增长 8.88%，主要是由于：2024 年增加其它项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113.4 万元，其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缴纳公积金养老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和部门日常运转经费。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25 万元，增长 8.88%，主要是由于：2024 年增加其它项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4 万元，占比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25 万元，增长 8.88%，主要是由于：2024 年增加其它项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

上年结余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13.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3.4万元，占比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9.25万元，增长8.88%，主要是由于：2024年增加其它项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

项目支出0万元，占比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4万元，占比100%；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比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13.4万元，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按单位划分：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113.4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53万元，占支出的89.5%；

卫生健康支出（类）4.75万元，占支出的4.18%；

住房保障支出（类）7.12万元，占支出的6.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78.22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比2023年预算减少15.81万元，减少16.8%，主要是由于：2024年预算编制把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分开使用功能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事业运行（项）13.7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比2023年预算增加13.73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预算编制把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分开使用功能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比2023年预算增加1.4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增加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7，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比2023年预算减少2.8万元，减少25.5%，主要是由于：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3.9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比2023年预算减少0.86万元，减少17.84%，主要是由于：2024年预算编制把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分开使用功能分类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7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比2023年预算增加0.79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预算编制把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分开使用功能分类科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1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比2023年预算增加1.82万元，增长34.33%，主要是由于：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25万元，增长8.88%。其中：

人员经费97.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97万元，增长11.37%，主要是由于：2024年增加其它项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

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9.85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9.85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6.62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2.62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8.17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4.75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2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7.12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7.0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退休费（款）1.42万元；

公用经费 15.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72 万元，减少 4.3%，主要是由于：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减少。主要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4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1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4.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7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此数据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此数据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3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占总支出的13.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0.1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又称“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各部门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72 万元,减少 4.3%,主要是由于: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由于: 年初预算政府采购,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全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机要应急车辆 0 辆等,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按照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全部门保留公务用车 1 辆。其中: 机关(本级)保留公务用车 1 辆, 包括机要应急车辆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机要应急车辆 0 辆, 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

有公务用车 0 辆。

四、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预算，故没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我部门围绕职能职责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部门预算进行综合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6 项主要年度任务，填报整体绩效目标预算 113.4 万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三级指标 21 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兴和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指反映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方面的支

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各部门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秀琴 联系电话：0474-7215900

第六部分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备注：

- 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4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